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2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培养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培养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2年12月28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培养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类型博士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：

1. 本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经考核被录取的硕博连读生；
2. 应届本科毕业生经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。

第二条 硕博连读生（取得博士生学籍后）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，最长修业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为6年；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，最长修业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为8年。

第三条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课程学习与实践、博士资格考核、学位论文等培养关键环节参照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各培养环节时间要求，硕博连读生（取得博士学籍后）与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一致；直博生的博士资格考核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初完成，开题报告及答辩应于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其余各环节依序顺延。两类博士生参加博士资格考核前均须修满全部硕士阶段课程，且成绩合格。

第四条 硕博连读生（取得博士学籍后）和直博生入学满一学年后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个人申请、导师同意、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、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，可转为硕士生培养：

1. 未通过培养环节考核；
2. 因身体原因等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；

3. 不适合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的其它原因。

第五条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，各培养环节要求参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执行；最长修业年限不变。

第六条 各相关学院应依照本细则制定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培养管理办法，做好培养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（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；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相关条款执行；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适时修订。

